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王政发〔2023〕25号

签发人：袁 钊

关于印发《王村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2023年我镇防汛抗旱工作，现将《王村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相关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王村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山东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辖区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王村镇人民政府设立王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

指），负责组织领导全镇防汛抗旱工作。王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防指办公室）设在镇安环办，承担镇防指的日常工作。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办，承担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日常工作。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城镇防汛办公室，设在镇综合执法办，承担城镇防汛日常工作。

2.1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镇防指指挥，镇政府分管应急管理、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的负责同志和镇人武部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镇党政办、镇宣传办、镇经发办、王村中心学区、王村派出所、镇财审中心、镇规建办、王村自然资源所、镇综合执法办、镇农业农村办、镇卫健服务中心、镇安环办、王村市场监管所、周村区森林消防中队、王村交警中队、王村供电所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

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全镇面上防汛抗旱工作，镇政府分管应急管理、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的负责同志协助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村民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本村防汛应急工作，建立本村防汛应急机制，增强本村防汛应急能力，完善物资和应急队伍建设，排查和解决防汛隐患，积极配合上级开展各项防汛应急救助工作。镇、村级层面建立防汛应急值班队伍，汛期实行 24 小时防汛应急值班。

2.2 工作职责

2.2.1 镇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镇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

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命令、指令，部署全镇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2 镇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镇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和隐患，落实防范措施，组织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镇党委政府和镇防指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部署，执行区防指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指令，服从镇党委政府和镇防指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顾全大局，团结抗洪。

防指办公室职责：执行上级关于防汛工作的决定、调度命令和指示，承办镇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全镇的防汛工作，督促检查防汛工作落实情况，编制修订全镇防汛防台风预案，组织指导行业内有关防汛防台风预案编制(修订)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防汛应急工作，及时掌握和汇报汛情预测；组织各领域开展防汛隐患摸排和整治，督促整理和补充防汛应急物资；征集和汇总全镇防汛部署和决策意见供镇防指决策，全面协调灾情发生时的抢险救援及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保障临时安置场所物资供应；负责汛期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协调各口开展汛后统计工作，组织各口开展灾后重建和各领域复工复产工作。

水利工程防汛办公室职责：执行上级关于防汛工作的决定、

调度命令和指示；负责对接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的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等预案（方案）；配合上级水利工程顺利实施，督促各村落实防汛安全属地责任，负责督导村庄排涝沟渠的排查和疏浚工作；及时关注雨情及上游水库、河道和辖区内河道水位、流量信息，及时向防指办提供水情和险情信息；负责汛期水利工程的巡视，灾害隐患普查、详查、排查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水利工程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汛后农业救助工作；配合防指办做好汛后统计工作。

城镇防汛办公室职责：执行上级关于防汛工作的决定、调度命令和指示。负责对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编制（修订）城镇防洪（汛）预案和指导城镇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防汛防台风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防汛防台风以及抢险工作；负责涉及排水防涝、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方面的防汛日常工作；指导监督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加强各地垃圾管理，及时清理积存垃圾和雨水斗上垃圾，确保排水通畅；对排水泵站、下穿桥涵、易积水道路等城市防汛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负责公共场所绿化、广告牌等管理，防止树木、广告牌倾倒造成伤害，并及时清理枯枝、断枝；完成其他防汛防台风抢险任务；负责组织实施灾区或抢险现场警戒，维护事发地现场公共安全，负责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有序，道路畅通。

党政办公室：发布气象局的台风、降雨等信息，及时传递到

防指办公室，协助镇防办做好上报信息工作，负责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负责汛期应急响应期间的车辆、药品、生活物品、通讯和防汛物资补充等后勤保障工作。

安环办（安全）：承担镇防指办公室职责，负责督促规模以下企业落实防汛安全主体责任，帮助规模以下企业加快推进汛情结束后的复工复产工作。

农业农村办公室：承担水利工程防汛办公室职责。

综合执法办公室：承担城镇防汛办公室职责。

宣传办：办负责指导协调全镇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掌握和引导汛期舆情，正面树立镇、村防汛形象，积极报道防汛和应急工作中的突出人物和优秀事例，提升防汛应急人员积极性和凝聚力，在全镇范围内建立良好防汛宣传氛围。

经发办：负责督促规模以上企业和工业园区落实防汛安全主体责任，帮助规模以上企业和工业园区加快推进汛情结束后的复工复产工作，配合防指办做好汛后统计工作。

安环办（环保）：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规建办：督促各建设施工工地落实防汛主体责任，负责汛前对各建设施工工地的巡视和隐患排查，指导企业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做好防汛自查，监督汛后建筑安全和施工质量，组织开展汛后民房修建，配合防指办做好汛后统计工作。

社事办：负责督促养老院落实防汛主体责任，负责做好汛后民生救助工作，负责汛后困难人群生活保障工作，配合防指办做好汛后统计工作，负责做好其他民生领域的各项工作。

综治中心：汇总和研判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协调各口做好汛期内的信访维稳工作。

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协助分管领导组织实施全镇防汛抗旱经费划拨；根据有关部门和村委会提出的申请，会同防指办在年度预算内审核下拨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文旅卫健服务中心：负责督促医疗机构落实防汛主体责任，负责做好防汛应急期间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做好汛期民生医疗救助及卫生防疫工作，配合防指办做好汛后统计工作。

园区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工业园区落实防汛安全主体责任，帮助工业园区加快推进汛情结束后的复工复产工作，配合防指办做好汛后统计工作。

王村自然资源所：指导并监督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安全运行。

王村中心学区：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王村派出所：依法打击造谣惑众、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王村市场监管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协调指导特种设备参与应急救援。

周村区森林消防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消防救援队伍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专业技能培训工作；完成其他城镇防汛防台风抗旱抢险任务。

王村交警中队：保障因汛情所造成道路拥堵，疏导交通、确保群众转移路线畅通，维护防汛期间交通安全和秩序。

王村供电所：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镇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王村中心卫生院：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工作；及时向镇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村居：安排好本村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常备队、抢险队、后备队的组织和领导，听从镇防汛指挥部的调动，保持密切联系，遇有重大洪涝灾害时要及时上报防指办，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要求，组织常备队到本村所看守的涵闸进行值守，遇有险情时及时组织抢险队和后备队进行抢险或救援。

所有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责任人要加大巡查力度，遇有险情时要及时上报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533-6680999）。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镇防指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各级防汛防台风机构要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市民防范暴雨、台风、洪涝灾害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3.2 工程准备

农村农业办要加强汛期河道管理和检查，及时对河道进行清淤、除障，及时塌放闸（坝）预排河水，确保行洪畅通；建立和落实汛期值班、巡视检查制度，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隐患的防汛防台风设施及时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加强对城区排水管网、排水泵站的维护、维修和清淤，确保汛期正常运行，排水畅通。

3.3 预案准备

根据市、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本辖区防汛预案、低洼地区应急安全转移预案等，主动应对洪水、台风可能造成的危害。

3.4 物资队伍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按有关规定储备必需的防汛防台风物资，并合理配置，明确调度方案，确保物资运得出、供得上，特别要在防汛防台风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急

需。在危险性较大的化工企业、重点村等重点防汛防台风区域，做好救援设备、排水设备、供水设备等物资的预置，以应对突发性暴雨、洪水。按照防大汛、抗大灾的要求，组建足够数量的防汛防台风抢险队伍，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定期组织对防汛防台风抢险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和技能培训，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村（居）具体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村（居）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防汛防台风日常管理

镇防指成员单位要全面落实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各村危房、在建工地、重点化工企业、低洼易涝点、仓库、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各类设施的检查、加固。重点检查防汛防台风机制、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对发现的漏洞和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会同有关部门解决。

4 监测预警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镇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灾情的信息，并负责各自职责区域内各类风险源的排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做到实时监测，及时上报镇防指，并通报相关部门。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党政办公室负责通过气象局发文、淄博周村气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收集台风、降雨等信息，及时传递到防指办，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时，立即将信息报镇防办。

4.1.2 水文及塘坝工程信息

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通过政府发文、淄博水文公众号等方式及时收集上游水库、河道及本辖区内河道水位、流量信息，及时传递到防指办，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时，立即将信息报防指办。

农业农村办公室应监督河道管理单位，加强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巡查和监测，及时将河道、闸、坝等防洪工程设施的运行、出险和防守等情况报镇防办。当出现漫溢、河岸坍塌、大型阻水物或溃坝时，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防指办报告，并向可能被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

4.1.3 洪涝灾害信息

(1) 洪涝、台风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

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工矿企业、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台风灾情发生后，各村(居)应及时向镇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发生人员伤亡等重大灾情后，应立即将初步情况报到镇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镇防指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镇防指负责防汛防台风预警级别的确定。根据气象、水文等信息资料分析雨情、台风、干旱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警的发布可以针对本镇全境，也可以针对某一区域。预警启动条件：

(1) 一般(Ⅳ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收到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收到台风蓝色预警信号；上游水库小面积泄洪放水。

(2) 较重(Ⅲ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收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收到台风黄色预警信号；上游水库中度

泄洪放水。

(3) 严重(Ⅱ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收到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收到台风橙色预警信号;上游水库大面积泄洪放水。

(4) 特别严重(Ⅰ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收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收到台风红色预警信号;上游水库可能发生垮坝。

4.2.2 预警启动

(1) 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随着情况演变,镇防指组织实时会商,对汛情、台风波及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作出判断,按程序提高或降低相应的预警级别。

(2) 预警发布

Ⅳ级预警:由防指办负责向镇防指副指挥报告请示,经副指挥签发后发布。

Ⅲ级、Ⅱ级预警:由防指办负责向镇防指指挥报告请示(指挥不在时直接向总指挥报告),经指挥签发后发布。

Ⅰ级预警:由防指办负责向镇防指总指挥请示(总指挥不在时向指挥报告),经总指挥签发后发布。

4.2.3 发布方式

防汛防台风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方式应具有多元性和针对性。由镇防指办组织镇宣传部门按照镇防指指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防汛防台风预警信息应通过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内部有线等多种途径发布。

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广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其管理单位应通过电子显示屏等设施播放预警信息。对人群高度聚集的地下商场、学校等特殊场所和地下停车场等警报盲区应结合实际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4.2.4 预警响应

防汛防台风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应急准备。

(1) 蓝色预警响应(IV级):

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并及时报告；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对低洼易涝重点监控村落和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检查、监控，督促重点部位抢险人员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组织责任部门加固门窗、围板、棚架、树木、广告牌等存在安全风险的搭建物，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2) 黄色预警响应(III级):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重点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

镇防指根据情况，调度和督察城市低洼地区、交通干道及重点立交桥、地下空间、城镇河道等重点部位的应急准备情况；

镇防指与各主要成员单位开通会商系统，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开通状态；

各指挥部单位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抢险救护准备；

宣传办加强社会宣传，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建议市民减少外出，行人、车辆远离危险设施（如危房、危墙、广告牌、高空悬挂物等）以及带电设施，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遇低洼积水或已实行交通封闭的路段应绕行，不得强行通过；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最安全的地方，危险地区人员及时转移。

（3）橙色预警响应(Ⅱ级):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专业抢险队伍全部在一线待命；

停止集会、体育、娱乐、商业等活动；及时组织重大险情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密切监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等重点要害部位，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集合待命；停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就近妥善处置；

做好军地联合抢险的准备；

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并做好避险转移准备；

户外人员就近躲避；车辆选择安全行驶路线或就近在安全场地停放；车辆被淹时，驾乘人员离车迅速到达安全场所；关注道路警示，严禁进入实行交通管制的道路；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4）红色预警响应(I级):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各单位及驻淄部队组织各方面力量投入城市防汛防台风抗旱救灾工作中，紧急转移安置可能受灾区域人员，确保重点部位安全；

除政府部门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学校及其他单位视情况采取停课、停产、停工、停业等紧急措施；

紧急疏散易涝区域居民及地下公共场所公众；

沿路临街各单位应无偿提供避雨、避险场所，开放停车场；

市民应留在家中或就近避险，行驶车辆紧急就近到安全场所停放，关注道路警示，严禁进入实行交通管制的道路，驾乘人员离车到达安全场所躲避，同时注意收听有关防汛防台风信息；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险区域人员及时转移；

（5）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镇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积水消退，整体汛情平稳，预报未来1周无较大降雨过程，河道水位基本回落至正常水位。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灾害、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实行分级应急响应。进入汛期，各级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风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5.1.2 洪涝灾害、台风发生后，由镇防指办向同级和上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人发现堤防、河道、桥梁、水闸等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3 洪涝灾害、台风发生后，由镇政府与镇防指负责组织实施城镇防汛防台风抗旱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镇防办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2 分级应急响应

镇防指根据气象、水利、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灾害发生后，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镇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2.1 IV级应急响应

5.2.1.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 部分铁路、高速立交通道和道路出现积水，造成交通拥堵；

(2) 某村发生一般洪涝灾害，部分房屋进水；

(3) 上游水库出现一般险情，开始小面积泄洪放水；

(4) 台风、热带风暴外围影响我区，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

5.2.1.2 响应行动

防汛、防台风行动：镇防指指挥主持会商，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安排部署防汛、防台风工作。镇防指加强对灾害、险情的监测，做好灾害、险情的预测评估，同时派出专家组指导抢险，视情况需要，安排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收集整理汛情信息、险情、灾情、应急抢险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政府和镇防指领导，通报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并根据镇防指领导要求进行应急抢险工作部署。镇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5.2.2 III级应急响应

5.2.2.1 启动条件

(1) 道路大面积积水，铁路、高速立交通道引道积水严重，部分路段出现道路行洪现象，造成短时严重交通阻塞；

(2) 某村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村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低洼地区积水，威胁市民安全；

(3) 上游水库出现较大险情，开始中度泄洪放水；

(4) 台风、热带风暴影响我市，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

5.2.2.2 响应行动

防汛、防台风行动：镇防指指挥主持会商，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安排部署防汛、防台风工作。镇防指加强对灾害、险情的监测，做好灾害、险情的预测评估，同时派出专家组指导抢险，视情况需要，安排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做好随时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准备。收集整理汛情信息、险情、灾情、应急抢险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政府和镇防指领导，通报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并根据镇防指领导要求进行应急抢险工作部署。镇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5.2.3 II 级应急响应

5.2.3.1 启动条件

(1) 道路大范围积水，部分地区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造成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2) 某村发生重大洪涝灾害或数村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低洼地区严重积水，部分房屋进水或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3) 上游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开始大面积泄洪放水；

(4) 台风、强热带风暴严重影响或正面袭击我区，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

5.2.3.2 响应行动

防汛、防台风行动：镇防指指挥主持会商，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工作部署情况及时上报镇党委、镇政府、镇防指。镇防指在 2 小时内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协调防汛抢险工作，根据抢险需要，安排镇防汛应急预备队参加应急抢险，调度使用镇级储备物资，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或做好群众转移准备，及时发布汛情通报。财政中心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农业农村办指导协调村，按照权限做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和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调度运用和应急抢险情况及时报告镇防指。镇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2.4 I 级应急响应

5.2.4.1 启动条件

(1) 道路大面积积水或行洪，造成大范围交通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正常运转；

(2) 某村发生特别严重洪涝灾害或数村同时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大范围房屋进水或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被淹，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3) 上游水库出现特大险情，水库垮坝、决堤；

(4) 河道水位超过设计水位（或流量），发生漫溢、决口，

河水严重倒灌。

(5) 强热带风暴、台风正面袭击或严重影响我区，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6) 极端天气导致的其他突发性重特大事件；

5.2.4.2 响应行动

防汛、防台风行动：镇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镇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工作部署，有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同时将情况上报镇委、镇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情况严重时，提请镇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并于 1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协调防汛抢险工作。在镇防指综合指挥下，各村在保证本村安全的情况下，集中增援受灾村庄，及时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坝防守，及时控制险情。镇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工情、险情的发展变化，实时掌握应急抢险开展情况，统筹调度安排应急救援力量，调度使用镇级储备物资并向上级请求增援，及时发布汛情通报。财管中心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农业农村办指导协调村，按照权限做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和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调度运用和应急抢险情况及时报告镇防指。安环办及时指导村开展灾民救助。卫生健康中心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镇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3 转移安置

(1) 镇防指向各职能救援小组发布转移群众决定后，由各救援救助小组组长立即向成员传达决定内容，党政办公室应迅速

调配车辆和生活物品，防汛办应提供防汛物资供应，文旅卫健服务中心应迅速协调医疗救护力量，落实临时避难场所，社会事务办公室应迅速掌握村庄人口情况，综合执法办公室应保持转移路线畅通、做好秩序维护，全体组员于镇政府院内集结。

(2) 村民委员会主任接到镇防指转移群众决定后，应立即组织骨干力量协助民生救助小组转移群众，转移期间应服从民生救助小组组长指挥，做好群众清点、搜救和劝导工作。按转移路线转移危险区内的人员和财产，群众转移后转入工程抢险。服从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的转移原则；转移负责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执行强制转移措施。

(3) 将群众转移至临时避难场所后，民生救助小组组长应整合现有组员、村两委、村内党员和村民代表等力量，迅速帮助群众稳定情绪、救助伤者、稳定生活。

5.4 应急响应发布、变更及解除

5.4.1 镇防指负责镇级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信息的发布、变更及解除。

5.4.2 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主要内容包括：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起始时间、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5.4.3 镇级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信息以镇防指文件发布。按下列程序签发：

IV级应急响应：镇防指副指挥签发；

III级、II级应急响应：镇防指指挥签发（指挥不在时直接由总指挥报告）；

I级应急响应：镇防指总指挥签发（总指挥不在时由指挥签发）。

5.4.4 根据汛情、台风、灾情和防汛防台风形势变化，由防汛办提出防汛应急响应级别变更（升级和降级）建议，按程序重新签发。

5.5 响应终止

5.5.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镇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①气象部门解除台风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镇无明显影响。

②降水结束，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道路积水消退，工程险情基本控制，河道水位已回落至正常水位。

③危险区或受灾群众、财产已全部转移，安置到位。

5.5.2 当灾害威胁解除，安环办及时提出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解除建议，由响应发布签发人签发解除。

5.5.3 依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5.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村（办事处）应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尽可能减

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镇财政所、村（居）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6.2 物资保障

镇防指成员单位、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抗旱抢险物资，确保各类抢险物资、机具和装备数量充足、性能良好。镇防指统筹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企业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汛期期间，镇防指各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联络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王村交警中队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顺畅。

6.6 治安保障

王村派出所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和管护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7 供电保障

王村供电所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8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全镇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6.9 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汛抗旱的责任。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工作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

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10 宣传教育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做好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6.11 群众转移安置保障

各村（居）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的人员转移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

镇防指、各村（居）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落实救灾安置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安置场所。避灾安置场所应当经工程质量检验合格。避灾场所应及时向社会公告。

各类学校、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防汛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镇防指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避灾安置场所。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等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村居及有关部门可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在转移指令解除前，组织转移的村（居）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擅自返回。

7 善后工作

7.1 救灾

应急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村（居）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防疫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

播、蔓延。有关部门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 恢复与重建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迅速组织力量开展灾情核实和恢复重建工作，同时做好水毁工程修复、物资补充等工作。

7.3 总结与评估

镇防指要及时对防汛抗旱应急抢险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

8 监督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镇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镇政府批准后实施。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8.2 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

依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名词术语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城镇范围，下同）20%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本区 30%以上所辖单位（含区，下同）达到了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15%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本区 30%以上所辖单位达到了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标准，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10%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本区 30%以上所辖单位达到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 1 个以上（含 1 个）指标站 3 小时内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继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本区 30%以上所辖单位达到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区气

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

重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正常水位（流量）：历年达到保持出入不大的水位或工程运行中的正常水位。

设防水位（流量）：河水漫滩，堤防开始临水水位。

警戒水位（流量）：堤防防守需要开始警惕戒备的水位。

设计水位（流量）：堤防工程设计防御标准洪水位，说明堤防工程已处于安全防御的极限。

11 管理与更新

11.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镇防指负责编制和解释，镇政府批准实施，并报镇防指备案。

镇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本部门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并报镇防指备案。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在应急处置和预案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将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11.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王村镇村居防汛联络员

2.王村镇 2022 年防汛抢险队

3.王村镇防汛物资储备及责任分工表

4.王村镇防汛抗旱值班表

5.2022 年度包塘坝水库责任人情况统计表

6.王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1

王村镇村居防汛联络员

序号	村 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号 码	备 注	序 号	村 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号 码	备 注
1	毛家村	王修斋	书 记、主任	13070664919		21	彭家村	王恒伟	书 记、主任	13964384125	
2	和家村	孙淑平	书 记、主任	13573383777		22	河东村	韩祝祥	书 记、主任	13706436459	原北河东
3	后坡村	张 峰	书 记、主任	13455313612		23	大史村	毕于廷	书 记、主任	13581028348	
4	朱家村	丁 伟	书 记、主任	13953377163		24	河东村	王延成	书 记、主任	13864307537	原南河东
5	宁家村	李华山	书 记、主任	13953365886		25	黄埠村	毕晓涛	书 记、主任	18653346300	
6	东阳夕村	李咸友	书 记、主任	13853377337		26	小尚村	尚可庆	书 记、主任	13561675737	
7	西阳夕村	王淑文	书 记、主任	13475508160		27	前坡村	张克高	书 记、主任	15965546606	
8	彭东村	王 晓	书 记、主任	15653369900		28	万家村	毕研政	书 记、主任	13969393166	
9	王村村	张志勇	书 记、主任	13616436868		29	张古村	王正山	书 记、主任	13518645111	
10	中央村	张道栋	书 记、主任	13864328388		30	沈古村	王洪波	书 记、主任	13869319881	
11	大尚村	王加剑	书 记、主任	13506439506		31	东铺村	孟东升	书 记、主任	13708946681	

12	苏李村	王延健	书记、主任	13455342888		32	西铺村	毕宝华	书记、主任	15953336668	
13	栾古村	刘其栋	书记、主任	13864372789		33	西道村	刘道新	书记、主任	13869368044	
14	杨古村	王加兴	书记、主任	13573341236		34	平楼村	丁淑芳	村两委成员	18560313305	
15	辛庄村	郭 峰	书记、主任	13964482035		35	上沙村	周清波	书记、主任	13583336109	
16	尹家村	邱诒勇	村两委成员	15169279457		36	下沙村	孙兴业	书记、主任	13355219966	
17	郭家村	丁 康	书记、主任	18615331539		37	栗家村	毕于涛	书记、主任	15264331998	
18	朱首湾村	张永松	书记、主任	15553321260		38	王涧村	王玉春	书记、主任	13853387993	
19	东道村	刘月芬	书记、主任	18560829283		39	李家疃 村	王焕东	村委员	13969303925	
20	双沟村	丁爱美	书记、主任	13053391882		40	居委会	毕源伦	书记、主任	13964339990	

附件 2

王村镇 2023 年防汛抢险队

村名	抢险人员				预备队		常备队	
黄埠村 抢险队	毕晓涛	毕思刚	刘桂荣	刘 杰	毕思琛	王卫卫	毕晓涛	毕思刚
	王 晨	毕荣彪	毕研龙	刘素军	毕思岭	毕经统	刘桂荣	毕荣彪
	毕利群	毕金旺			毕经涛		毕利群	
中央村 抢险队	张道栋	朱立春	张风英	张 行	刘长清	张明乐	张道栋	张风英
	王长明	张德友	王宝钰	王方学	朱立夏	王方帅	朱立春	王长金
	王长金	王长友			王国庆			
和家村 抢险队	孙淑平	尚贞俭	毕淑民	尚克太	韦春文	耿延峰	王隆治	尚贞俭
	王隆治	孙淑连	尚克岭	尚贞山	张克水	尚克胜	毕淑民	王福祥
	王福祥	尚修河			尚克水			
大史村 抢险队	毕于廷	王学美	黄凤俊	马用良	毕康德	毕晓飞	毕于廷	刘玉霞
	马亚茹	邢守仁	毕恩德	马吉钢	毕于蕾	毕玉春	张盛成	邢守仁
	刘玉霞	马 慧						
沈古村 抢险队	王洪波	沈 勇	王洪涛	沈永举	张 谦	沈 冲	王洪波	邵玉芹
	于成花	沈元鹏	齐浩瀚	王新建	乔 军	齐俊贤	于成花	王新建
	邵玉芹	沈元振			张 勇			
张古村 抢险队	王正山	张 杰	尚翠霞	杨 倩	王荣利	王荣庆	王正山	张 杰
	毕研富	毕晨光	王光新	裘建录	穆乃鑫	张德贵	尚翠霞	杨 倩
	张 亚	王 和						
尹家村 抢险队	邱治勇	邱 彪	曹永昌	曹羽中	曹珍玮	邱承章	邱 彪	邱治勇
	吕永财	吕 赓	杨丙才	邱飞虎	邱承泉	邱学东	吕 赓	徐 兵
	邱贵昌	徐 兵			邱承宝			
辛庄村 抢险队	郭 峰	邱翠春	孙克富	郭 良	郭荣昌	郭秋昌	郭峰	邱翠春
	李龙奎	郭恒春	郭昌梁	郭付昌	郭恒桐	郭大法	李龙奎	孙克富
	郭昌修	郭 阳			郭 罗		郭昌修	
王洞村 抢险队	王玉春	杨 洁	彭文静	杨志永	王锦贤	王焕星	王玉春	杨 洁
	王述长	宋丹丹	王荣铭	王金玉	王合顺	王 滨	彭文静	王述长

	王述业	王维玺			王荣田		王金玉	
栗家村 抢险队	毕于涛	毕卫东	毕树平	毕耜长	王孔泉	毕研春	毕于涛	毕俊忠
	毕玉玲	尹 华	韩 超	陈允刚	毕卫东	刘秀玲	毕树平	毕耜长
	李 欣	牛先利			杨允宝		尹 华	
大尚村 抢险队	王加剑	陈冲	尚 震	王承平	聂积祥	尹绪祥	王加剑	尚 震
	王业泉	尚修常	尹绪会	尚修革	尚慎章	王承佑	陈冲	王丛丛
	王 熙	王焕斌			王传富	马本勇	尚修常	
小尚村 抢险队	尚可庆	尚克江	孙 雷	尚先福	尚可德	孙丰志	尚可庆	尚克江
	尚可德	韩其海	孙兆祥	尚先刚	韩其江	邵月月	孙雷	尚可德
	尚先永	韩其刚	韩祥祯		尚贞淮		韩祥祯	韩其来
王村村 抢险队	张志勇	毕木先	牛 群	刘学英	毕木先	杨秉村	张志勇	刘学英
	杨秉村	程四来	毕 霞	牛学锋	邱金锋	李 芳	毕 霞	牛 群
	牛建蒙	李 芳			李 波		牛学锋	程四来
东铺村 抢险队	孟东升	王 雪	马君之	孟凡森	孟凡东	王永典	孟东升	王 雪
	孟祥德	王德成	孟红卫	孟凡习	孟祥山	孟东升	孟凡京	
	孟凡京	孟凡富	王孔仁		孟 飞			
万家村 抢险队	毕研政	毕于琦	毕于山	毕于环	路在顺	毕于强	毕研政	毕德利
	路在顺	毕卫兵	刘成良	毕于帅	毕红叶	孟 丹	孟 丹	毕于环
	孟 丹	毕耜洋	毕红叶		毕研俊		毕红叶	
西铺村 抢险队	毕宝华	毕迎春	沈桂芹	毕新宁	毕新忠	毕宝亮	毕宝华	毕迎春
	毕耘硕	郁 泽	闫 涛	毕思水	贾永生	毕研江	沈桂芹	郁 泽
	毕怀民	毕小五			毕思海			
李家疃 村 抢险队	王焕东	史 静	王光韬	王荣兵	史 洋	王光韬	王焕东	史 静
	王光伟	王荣猛	王焕友	王焕拾	朱 浩	王建伟	王光韬	王荣兵
	王荣晖	史道民	王彦中				王彦中	
栾古村 抢险队	刘其栋	沈永阔	曹梅	毕卫华	沈延德	邵永会	刘其栋	毕卫华
	沈 勇	曹 亮	沈永革	刘秀丽	毕淑娇	沈 勇	沈永阔	沈 勇
	沈德新	邢际生	邵启国		张延起		曹 梅	
杨古村 抢险队	王加兴	杨厚平	王 昆	毕研山	王 昆	毕妍俊	王加兴	杨厚平
	毕经晓	王卫东	王 波	王加义	毕经旭	张明森	毕经晓	王 昆
	毕研谦	毕研普	毕研伟		毕经荣	彭华菲		

苏李村 抢险队	王延健	刘 红	王新军	王 孝	王延蒙	张 勇	王延健	柳 峰
	张明春	王孔俊	王延光		王孔晋	王延顺	刘 红	王 孝
	孟凡敬	王康健	赵玫玫		毕秀娥			
后坡村 抢险队	张 峰	杨美玲	吕 华	韩亚龙	吕成泉	吕则俭	张 峰	杨美玲
	韩 超	吕成顺	韩克成	吕成军	吕丕江	吕则刚	吕 华	
	张克明	吕则华	吕则荣		张福恒			
东道村 抢险队	刘素云	丁慎利	丁吉军	朱 鸽	丁乃强	丁乃法	刘月芬	丁慎利
	丁乃平	丁乃杰	丁乃臣	丁长森	邢福俊	邢华芳	丁乃平	丁吉军
	丁慎金	丁昌龙	丁乃强	贾万军	丁慎名	丁延超	丁乃贵	丁慎运
下沙村 抢险队	孙兴业	常 英	李书方	法传山	孙方银	孙 波	孙兴业	常 英
	孙义殿	宋作家	李元豪		孙义清	李连新	李书方	
	李平诗	李 东	孙玉业		宋 强			
西道村 抢险队	刘道新	丁东晓	丁红英	刘 凯	刘 强	张思文	刘道新	丁东晓
	王凤娟	史保山	张振	刘延武	刘道刚	孙兰水	刘 凯	丁红英
	张永林	刘绵胜	刘国光	刘延胜	孙迎高	张思亮	王凤娟	
朱家村 抢险队	丁 伟	王爱霞	张玉红	丁吉富	解正章	王福前	丁 伟	王爱霞
	丁德红	丁得金	丁德玉	王福宝	丁吉元	王福道	张玉红	魏延华
	解富胜	王福来	解仁章		王福文			
西阳夕 村抢险 队	王淑文	吕 帅	吕永刚	吕承森	李宴宝	王召福	吕永刚	吕承森
	杨桂华	吕丕武	吕承钱	李海友	吕承国	沈立功	吕 帅	李 军
	李 军	吕则颖			吕承东			
双沟村 抢险队	丁爱美	陆春红	刘 东	刘太义	刘 珂	张元力	丁爱美	刘丰翔
	刘 波	刘太强	刘丰翔	刘丰良	刘太顺	刘丰春	刘太顺	刘 波
	王明法	刘太顺			刘太森			
东阳夕 村抢险 队	李咸友	李元春	张志森	丁慎俊	王春华	丁昌东	李咸友	李 斌
	丁昌桥	李加福	李业胜	李咸议	丁慎溪	丁吉宝	张志森	
	张序贵							
河东村 抢险队	韩祝祥	王延成	韩艳红	解勤玉	韩克成	解勤栋	韩祝祥	王延成
	解宝亮	解修福	王永生	高梓翔	韩 帅	解凤生	王永生	高梓翔
	张淑文	解勤厚	解玉坤	韩 军	解正章	韩 强	韩艳红	解宝亮
上沙村	周清波	马瑞霞	李书山	刘美英	马瑞霞	李书荣	周清波	李书山

抢险队	李书村	李际才	王克友	马吉宝	王玉霞	丁锦美	李书村	李际才
	马吉和	李宽诗	马吉亮		张素美			
朱首湾 村抢险队	张永松	张业菊	解素春	张永良	丁慎学	张业富	张永松	张业菊
	魏继永	高范勤	王明柱	张呈富	张永来	孙秀峰	解素春	
	王聪全	王卫华	赵贯森		张思柱			
彭家村 抢险队	王恒伟	李荣刚	李凤芹	彭 敏	宫成江	彭绍栋	王恒伟	李荣刚
	王福强	彭绍永	彭欣荣	宫聿峰	彭晓军	陈荣山	彭欣荣	宫聿峰
	亓成水	李荣海	彭 强	王恒军			王福强	李凤芹
前坡村 抢险队	张克高	王金贞	张 彪	张克彬	张克水	张继凯	张克高	王金贞
	王福家	张克福	张克家	张克奇	张 超	张克文	张 彪	
	郝宝玉	张元庆	张克坤		王光成			
毛家村 抢险队	王修斋	王修文	周清华	王 锰	王树强	韩其国	王修斋	王修文
	王修俊	王涛	沈 丹	韩忆祥	王明右	沈文科	周清华	
	王聚铜	王明刚	王修喜		王明后			
平楼村 抢险队	丁淑芳	丁昌捍	丁 鑫	丁慎宏	丁昌周	丁齐宝	丁淑芳	陈家乐
	丁慎峰	丁 波	孙 帅	张菲菲	丁昌更	丁昌孝	张菲菲	丁 波
	丁兴森	丁前进			丁慎顺			
宁家村 抢险队	李华山	李桂英	李 帅	丁云红	宁治勇	宁允训	李华山	李桂英
	宁承逵	扈治山	宁承波	宁允训	李钦义	扈治水	丁云红	李 帅
	李 军	王桂霞						
彭东村 抢险队	王 晓	王玉财	张 庆	解富德	张 英	张海霞	王 晓	解富德
	周军章	张海霞	张 英	丁伟韦	丁伟韦	王 晓	张 庆	张海霞
	张宽宏				王玉财	张 庆	张 英	张宽宏
郭家村 抢险队	丁 康	丁吉军	孙玉芬	丁慎玉	丁昌孝	丁昌胜	丁 康	丁吉军
	丁慎胜	丁乃富	史宝军	丁昌孝	丁昌孝	丁 辉	孙玉芬	
	丁吉辉	丁昌学	丁慎贵	赵 申	丁慎富	丁慎玉		

附件 3

王村镇防汛物资储备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1	调度车	1 辆	镇政府	陈奉奔	15264334093	鲁 C3u951
2	运输车	1 辆	镇原工业园			鲁 A08L02
3	运输车	1 辆	镇原工业园			鲁 C3WF07
5	挖掘机	4 台	镇原工业园	王 迎	13589535168	孟庆林
6	装载机	3 台	镇原工业园			孟庆林
7	抽水泵	5 台	镇原工业园			孟庆林
8	块石	500 方	镇原工业园			孟庆林
9	编织袋	20000 条	沈古村面粉厂	宁承哲	18306438396	张德清
10	砂	2000 方	王村砂场			王村塘坝西
11	铁 丝	100 公斤	镇原工业园			孟庆林

附件 4

王村镇防汛抗旱值班表

每月	带 班 领 导	值 班 人 员					备注
1	张 健	史芸安	王 福	胡 珉	赵威森	王 杰	刘 萌
2	袁 钊	丁志强	陈 伟	高 桐	李泉霖	赵锦鹏	孟昭策
3	孟祥超	徐运宏	张 山	毛德波	杨光月	刘 超	
4	王 平	安 强	吴 洁	朱训祥	于 飞	燕 波	
5	孙 建	李国帅	宋 柳	于 灏	李福浩	张 晨	
6	张洪波	马剑萍	刘恩田	朱 凯	王洪涛	陈 瀚	
7	朱 宁	刘 哲	华 明	袁灿文	郭昌乐	曹新烽	
8	韩 广	齐共亮	徐东峰	王义宝	谢印刚	张在森	
9	陈奉弈	王 迎	邱红星	王 波	王 猛	高续宁	
10	孟华伟	王海艇	丁吉亮	郭 超	孙 振	牛家豪	
值班要求： 1、值班时间：工作日晚 5：00 至次日早 8：30；周末及节假日 8:30-次日 8:30。 2、值班地点：镇政府四楼 407（408）。 3、值班电话：0533-6680999、应急对讲机。 4、值班要求：值班人员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位，做好防汛工作、做好文件、电话、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并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全体值班人员签字备查，打扫值班室卫生。 5、值班顺序：10 个组按月进行轮班，每组值班日以日期的个位数字为准。逢 31 日，由各组轮流值班，司机随主要领导值班。							

附件 5

王村镇 2023 年水库、塘坝安全度汛责任分工表

序号	塘坝名称	所处位置	总库容 (万 m ³)	防汛行政责任人		防汛技术责任人		水库巡查责任人		备注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	北河东水库	王村镇北河东村	120	王 平	15065853077	马长华	13589517167	韩祝祥	13706436459	
2	东道水库	王村镇东道村	13	孟祥超	19953398358	王 杰	13589562343	韩 军	13808946227	
3	小尚塘坝	王村镇小尚村	17	孟华伟	13561675680	张丽萍	13964415207	尚可庆	13561675737	
4	朱首湾塘坝	王村镇朱首湾村	11	安 强	13573369725	李灵雪	17860633597	孙 雷	13573351549	
5	沈古塘坝	王村镇沈古村	12	孟华伟	13561675680	郭 超	15153346738	解素春	13695331180	
								王洪波	13869319881	
								邵玉琴	15866296751	

6	东铺塘 坝	王村镇东 铺村	7	马剑萍	15275995699	陈 婧	13864464341	孟东升	13708946681	
								王 雪	15865476908	
7	西阳夕 塘坝	王村镇西 阳夕村	7	陈奉奔	15264334093	邱红星	18765331698	王淑文	13475508160	
								吕永刚	13608947177	
8	和家塘 坝	王村镇和 家村	6.5	朱 宁	15169212562	刘 哲	15153346100	孙淑平	13573383777	
								毕淑民	18853324187	
9	下沙塘 坝	王村镇下 沙村	4.5	安 强	13573369725	张 山	13561669476	孙兴业	13355219966	
								李元豪	13695330523	
10	西道塘 坝	王村镇西 道村	5	安 强	13573369725	毕于田	13573351190	刘道新	13869368044	
								丁东晓	13371575986	
11	王村塘 坝	王村镇王 村村	8.5	韩 广	15153358686	徐东峰	15269679072	张志勇	13616436868	
								牛学锋	18678117109	
12	李家疃 塘坝	王村镇李 家疃村	9	丁志强	13884607677	耿 红	15949736134	王敬河	13808946856	
						韩晓桐	15069301546	史 静	18615121446	
13	前坡塘 坝	王村镇前 坡村	1.3	朱 宁	15169212562	李金凤	15069309311	张克高	15965546606	
								王金贞	13678646088	

14	大史塘 坝	王村镇大 史村	2	徐 惠	13561652330	陈 伟	13869363166	毕于廷	13581028348	
								王学美	15806436008	
15	辛庄塘 坝	王村镇辛 庄村	2	丁志强	13884607677	郭昌乐	13793308777	郭 峰	13964482035	
								郭 阳	18766986819	
16	苏李塘 坝	王村镇苏 李村	2	徐 惠	13561652330	李泉霖	18816164088	王延键	13455342888	
						赵锦鹏	13656435267	赵政政	15953363660	
17	后坡塘 坝	王村镇后 坡村	2	陈奉奔	15264334093	丛凯静	13953146752	张 峰	13455313612	
								吕 华	13668634994	
合计	17(座)		229.8							

附件 6

王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张 健 党委书记
袁 钊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孟祥超 党委副书记、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王 平 人大主席
朱 宁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韩 广 党委委员、副镇长
陈奉弈 副镇长
孟华伟 副镇长
史芸安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安 强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李国帅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丁志强 人大副主席
马剑萍 副镇长
徐 惠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成 员：毕秀芹 社事办副主任
王 福 党政办副主任
刘恩田 经发办副主任
陈 伟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齐共亮 纪委副书记

徐运宏	安环办副主任
孙小洁	党建办副主任
刘 哲	综治中心主任
张 山	财审统计服务中心主任
耿 红	文旅卫健服务中心主任
徐东峰	园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王海艇	总工会主席
吴 洁	综合执法办副主任
王 晶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 峰	王村派出所所长
王 洞	王村交警中队中队长
韩套伟	王村自然资源所所长
周谋远	王村中心学区主任
王 动	王村中心卫生院院长
许立辽	王村公路站站长
刘 凯	王村市场监管所所长
杨 平	王村供电所所长
韩昊洋	周村区森林消防中队中队长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环办，承担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韩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运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承担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日常工作，陈奉弈、丁志强同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防汛办公室，设在镇综合执法办公室，承担城市防汛日常工作，王平、安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洁、朱训祥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